

監察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獨立行使彈劾、糾舉、審計、調查及糾正等各項職權，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，落實人權保障紓解民怨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，增進國家公共利益。

監察院為憲政機關，肩負憲政使命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，妥善處理人民書狀，掌握調查效率品質，提升機關巡察效益，監督政府促進善治。強化人權職權行使，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，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並撰提重要人權議題報告，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，扎根人權教育，落實人權理念普及。

為貫徹陽光法令立法精神，發揮廉政職權功能，勵行陽光法令業務，樹立廉能政治典範；多元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，落實法治觀念；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，促進資料加值運用，提升查核品質及效能；參與各項陽光法令修訂，力促法制周妥完備，符合民意期待。

另積極推動各項院務，運用創新思維與科技，推展各項行政革新，提升院務運作效能；增進多元溝通服務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；深化人才培育機制，建構優質團隊人力；善盡國定古蹟修護，展現古蹟原有風貌。

茲依據監察院職權，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貳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完備監察法制規範，監督政府促進善治。
- 二、強化人權職權行使，落實人權理念普及。
- 三、勵行陽光法令業務，樹立廉能政治典範。
- 四、推展各項行政革新，提升院務運作效能。
- 五、增進多元溝通服務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。
- 六、深化人才培育機制，建構優質團隊人力。
- 七、善盡國定古蹟修護，展現古蹟原有風貌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完備監察法制規範，監督政府促進善治
 - (一)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，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；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，增進糾彈效能，完備糾彈法制，適時匡正違失。
 - (二) 恪遵巡察法令，務實巡察作為，適切規劃巡察議題，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，提出具體意見，促進良善治理，有效提升巡察效益。
 - (三)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事證，據以提案糾正及函請改善，依法積極督促並追蹤管考後續改善情形；必要時進行質問，促其澈底改善。
 - (四) 綜整年度相關調查報告，歸納分析政府重大施政違失及攸關國計民生等關鍵議題，進行年度通案性案件調

查研究，就制度面提出建議，促請政府機關參考改善。

- (五) 運用專業團隊協助委員調查案件，強化協查人員專業素養與跨域學習，汲取外部豐富資源及傳承內部多元經驗，增進分析論證能力，厚植調查知能，落實全方位訓練，提升調查書類品質。
- (六) 增進陳情案件簽案專業知能及技巧，掌握民眾陳情意旨，精進問題分析能力，提升案件處理品質，適切回應民眾訴求，致力紓解民怨。
- (七) 加強與審計部橫向聯繫，促進雙向溝通協調，發掘政府機關施政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，充分發揮監察審計綜效。
- (八) 詳實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提出審議意見，對於審計部函報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，追究違失責任，適時立案調查。
- (九) 持續檢討研修監察法令，健全法制作業，落實程序保障；深化訴願效能，掌握實務動態，精進訴願決定品質。

二、強化人權職權行使，落實人權理念普及

- (一) 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，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，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；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。

- (二) 參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，建立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。
- (三)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，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，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，促進人權保障。
- (四) 加強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交流與合作，落實人權教育，推廣人權理念。
- (五)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，強化國際人權交流。

三、勵行陽光法令業務，樹立廉能政治典範

- (一)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，強化查核深度，審慎處分違法案件；辦理處分確定公告，提供申報資料查閱、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。
- (二)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，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；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，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，落實法治觀念，降低違法情事。
- (三)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，力促法治更臻完備；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，促進資料加值運用，精進查核能量，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。

四、推展各項行政革新，提升院務運作效能

- (一) 修復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，維護檔案史料價值；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，健全檔案典藏管理；辦理重要檔案數位化，提升檔案應用效能。

- (二)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，確保採購品質，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；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，落實環保節能政策。
- (三) 遵循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，維持 ISO / CNS 27001 資安驗證有效性；強化資安防禦縱深機制，定期檢測資通系統，汰換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老舊資通訊設備，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。
- (四) 優化整合資訊系統，有效支援各項業務運作；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，提供跨瀏覽器及跨平臺友善使用環境，提高系統效能與介接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- (五)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，妥適配置資源，覈實編列經費，籌編年度概（預）算；持續精進內部審核，本擲節原則支用經費，提升運用效益。
- (六)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，定期編製統計報表，強化便捷統計資訊，提升統計品質；編印統計提要，展現監察職權行使成果。
- (七) 多元宣導廉政法令，建構廉政會報平臺，落實防貪興利工作，妥處肅貪查處業務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。

五、增進多元溝通服務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

- (一) 以數位化及多元化方式，持續對外發行監察院月刊及增修周年特刊電子書等，使人民瞭解監察院職權及為

民服務事項；彙編年度監察報告書等職權行使相關出版品，積極展現成果績效。

- (二) 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，增進與媒體及國會聯繫服務，掌握溝通時效；因應數位時代潮流、無障礙需求，善用網路即時通訊服務等方式，辦理新聞發布事宜。
- (三) 積極規劃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，建立實質合作關係，增進雙方互動情誼；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，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強化交流，爭取認同與支持。
- (四) 編印監察院英、西文年報，適時翻譯國際監察與人權專書，編譯院務或職權行使重要績效，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及出版品，提升宣傳成效。

六、深化人才培育機制，建構優質團隊人力

- (一) 落實職務管理，兼顧職務出缺內陞與外補，拔擢延攬優秀人才；辦理職務遷調，豐富及擴大工作內容，增加職務歷練，重視人力發展培育與創新。
- (二) 適切辦理多元訓練課程，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，培養同仁善用資訊科技、面對變革及新興業務之處理能力；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，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。
- (三) 嚴謹辦理獎懲案件，覈實考評，鼓勵同仁精進創新；選拔及表揚模範及各類績優、特殊績效人員，激勵同仁工作意願，發揮潛能，鼓舞工作士氣。

(四)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友善職場環境，辦理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，促進同仁情誼交流；推動人事業務創新，適時研修人事法規，完備同仁權益。

七、善盡國定古蹟修護，展現古蹟原有風貌

(一) 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、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，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。

(二) 辦理古蹟原始環境調查研究，展現古蹟原有風貌及建築特色；改善樓地板鋪面，提供優良辦公環境。

(三) 檢測維護與保養電氣、消防、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，維持設備正常運作，確保辦公廳舍安全。

(四) 適時配合需求，滾動檢討辦公空間規劃與設備配置，提供充足合宜之無障礙設施，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。